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405）

2 府行訴字第 1130039640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
6 政事務所)111 年 12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號函(下稱
7 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
12 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就本縣福興鄉○○○段○○○地
13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再鑑界，鹿港地政事務所乃於 111
14 年 9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檢測相關鑑界案之原界址點位，惟訴
15 願人未能實地指出異議之點位。案經訴願人於申請書更改為
16 鑑界案件，鹿港地政事務所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派員會同
17 訴願人至系爭土地測量完竣，惟訴願人表示對鑑界結果有疑
18 義，遂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異議聲明書表示欲撤銷鑑界申請
19 轉換案及主張鹿港地政事務所應依原再鑑界申請書進行再鑑
20 界。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 111 年 11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
21 ○○○號函說明訴願人本件無法進行再鑑界之理由，訴願人
22 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對前開函提起再申訴異議申復，主張其於
23 111 年 8 月 19 日提出再鑑界並無不符等語，嗣經鹿港地政事
24 務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原申請土地
25 界址再鑑界，經於土地複丈申請書蓋章更改轉土地鑑界 1 案，
26 本所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11 月
27 22 日……函復有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本所不
28 再查復。」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3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4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5
6
7
8
9
10 三、次按 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11 條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
12 或變更。……。」第 221 條規定：「(第 1 項)鑑界複丈，應依
13 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
14 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界
15 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
16 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
17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
18 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
19 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
20 第三次鑑界之申請。(第 2 項)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
21 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
22 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
23 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第 3 項)關係
24 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
25 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1 項
26 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
27
28

1 四、再按土地複丈或地政機關所為之測量及釘樁行為，純係基於
2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
3 種，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並無
4 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如不
5 服鑑界結果，得提出再鑑界申請，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
6 議者，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不得就土地複丈機關
7 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或界址檢測之函覆提起行政訴訟(高雄
8 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參照)。

9 五、未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10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11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12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3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14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15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16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17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18 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六、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對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再申
20 訴異議申復，請求該所查察詳釋等語，核其性質，係訴願人
21 就其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所為之陳情。嗣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
22 爭函文回復訴願人，僅係告知訴願人對其所提多次申訴異議
23 等，均已函復等語，此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揆諸
24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系爭函文自
25 非行政處分。再依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6 87 號裁定意旨可知，鹿港地政事務所依訴願人之申請鑑界至
27 系爭土地實地測量，純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
28 術上之服務，而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

1 及測量等方法，完整反映於地籍圖並標記其界址點，性質上
2 應屬鑑定行為之一種，是鹿港地政事務所測定系爭土地界址
3 點位置之鑑界結果，僅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表示
4 的專業上意見，並無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
5 並非行政處分。職是，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異
6 議聲明書表示欲撤銷鑑界申請轉換案及主張鹿港地政事務所
7 應依原再鑑界申請書進行再鑑界，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提起
8 再申訴異議申復，則鹿港地政事務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
9 縱含有拒絕實施再鑑界之意思，系爭函文仍非行政處分。從
10 而，系爭函文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
11 上效果，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
12 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
13 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5 定，決定如主文。

1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黃維祥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

3 縣 長 王 惠 美

4

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8